

#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、5G系統、資安、人工智慧、節能減碳投資抵減（修正草案）



## 適用對象

- 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
- 農、工、服務業等各行各業均得申請適用



## 投資支出 適用範圍

100萬~20億元  
(不包括政府補助款)



## 抵減率 2選1

5% (當年度抵減)  
3% (3年內抵減)



## 施行期間

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



## 申辦方式

採線上申報  
申辦期間：每年1~5月(以歷年制為例)

註1：產創條例修正草案須完成修法程序(立法院三讀)，始公布施行

註2：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114年的投資支出，得於115年1~5月申請適用114年度投資抵減